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公司所处行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在的光学膜行业发展。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中指出，要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将“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9大领域相关产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分类中，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被列为重点产品。

为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推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10月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依然延续了前版目录中对于“功能性膜材料”的“鼓励类”定位。

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光学薄膜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外部基础。

(2)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预期良好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太阳能背板膜和车窗膜等薄膜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与液晶显示器用光学膜行业、太阳能光伏行业、汽车行业密切相关。

①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下游行业发展稳健

公司的增亮膜、扩散膜、量子点膜、复合膜等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智能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

液晶电视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根据 IHS Markit 统计，2018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为 2.67 亿台，其中液晶电视出货量 2.64 亿台，占比高达 98.88%。近年来，液晶电视在宽视角、快速响应、对比度、黑底等方面的不断改进，特别是采用量子点技术的产品大幅提高了色域，部分产品的色域已超过了 OLED 电视，上述各种技术的综合使用大大提升了液晶电视的竞争力。因此，液晶电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其市场规模的平稳增长将有效保证对上游光学膜产品需求的平稳增长。同时，伴随着消费升级，屏幕的大尺寸化已成为液晶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加之智能电视技术的不断发展及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有效缩短消费者对于电视的更换周期，刺激电视购买需求的增加。作为 LCD 的第一大应用领域，液晶电视市场的稳定发展将有效带动上游相关产业（如液晶面板、光学膜等）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从电脑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根据 IHS Markit 的统计及预测，未来几年台式机的出货量基本在每年 1.40 亿台左右，23 英寸以上显示器的出货占比持续提高，台式机不断朝着大尺寸方向演变；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基本在每年 1.70 亿台左右。同时，从手机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根据 IDC 统计及预测，智能手机出货量将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而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有望达到 16.8 亿台；此外，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厂商中，国内厂商已占据 3 席，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智能手机生产制造基地。因此，在上述背景之下，我国作为全球

电脑和手机的重要生产基地，随着全球电脑和手机产业持续向国内转移，亦将持续带动对国内上游材料如液晶面板、光学膜需求的增长。

②太阳能背板膜下游行业前景广阔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全球气候变暖、生态环境污染、常规能源短缺等形势下，探索和开发其他新兴能源利用方式，解决日益严重的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成为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是本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纷纷把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商业化开发和利用作为重点对象发展。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0》，2019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4.30%，远高于风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速。同时，随着光伏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120GW，同比增长 13.21%。2010 年以后，随着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光伏产业开始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2012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国，仅次于德国；2013-2018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每年均保持全球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光伏大国。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光伏并网装机量达到 204.3GW，同比增长 17.1%；全年光伏发电量 2,24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1%，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

未来随着太阳能相关产业在环保、节能等方面优势的进一步体现，将有更多国家和地区投入到光伏发电的产业中，从而带动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可以预期，在全球光伏市场发展向好等因素促进下，太阳能背板市场需求将稳步提升。

③车窗膜下游行业步入稳步增长期

随着技术进步、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近年来实现蓬勃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1,841.89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1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4.26%；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576.9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4.23%。近十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大幅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连续十年位居全球汽车销量第一，且我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例均达到 30%左右，汽车市场消费重心逐渐向

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

2019 年由于限购限行、停车难等外部因素影响，加之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突破 2 亿辆的发展节点，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度的下滑。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出更为良好的环境。此外，2019 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随着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电池储能、电源管理等技术的日益成熟，新能源汽车有望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我国乘用车汽车贴膜率约为 85%。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76.90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量为 2,136.0 万辆。按照平均每辆车贴膜面积 3.4 平方米计算，我国新售乘用车用汽车窗膜市场需求量超过 6,173 万平方米；商用汽车用窗膜按平均每辆车贴膜面积 5 平方米计算，我国新售汽车用汽车窗膜市场需求量超过 8,000 万平方米。加上我国 2 亿辆汽车存量的窗膜置换，假设窗膜平均更换周期 10 年，按照平均每辆车贴膜面积 3.4 平方米计算，估计车窗膜市场容量约 1.5 亿平方米。目前中国汽车窗膜市场正处于产品升级换代、进口品牌被替代的历史性阶段，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逐渐被稀释，国产窗膜品牌正在将触角伸向中高端市场，汽车窗膜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 公司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基础

因产业发展进程等原因，光学膜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所垄断，美国 3M 以及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光学膜产业起步较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光学膜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市场地位均处于国内前列。公司产品已涵盖了液晶显示器背光模组所用的全系列光学膜产品，包括 20 余种各规格、型号的扩散膜产品，四大系列的增亮膜产品及多种型号的复合膜、量子点膜等产品，以及应用于光伏领域的太阳能背板膜和应用于汽车领域的车窗膜等产品。丰富的产品种类及型号可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公司终端客户群的不断积累壮大、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产品品质优良，部分型号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目前，公司产品已陆续通过了三星、LG、亚马逊、索尼、船井电机、松下、

Arcelik A.S.、飞利浦、夏普等国外厂商，创维、TCL、海信、海尔、康佳、长虹、京东方、天马、群创光电、华星光电、冠捷、兆驰、明基、纬创、信利、华为、小米、华硕、酷派、HTC、VIVO、OPPO、中兴、联想、康冠、富士康、惠科、南京熊猫、微鲸、海康威视、合力泰、国显科技等众多国内终端厂商，以及晶科科技、隆基股份等光伏企业的认证并量产交货，基本覆盖了国际、国内一线品牌终端消费电子生产厂商、液晶面板（模组）厂商和光伏企业。优质终端客户群的不不断壮大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国家政策支持拓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研究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拓宽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途径。2018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时强调：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要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上市以来，未通过证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渠道主要局限于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直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费用偏重等问题，加之公司可抵押资产有限，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股权融资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之下，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股权融资，不仅能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影响、为后续持续快速发展储备充足的资本金支持，亦是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政策的具体体现。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战略导向、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光学膜行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获得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光学膜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一

轴一带一核心”的发展战略，即以光电行业为主轴，追踪行业最前沿科技和产品发展，积极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以开发多种功能性薄膜为产业带；以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新产品的开发基于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配方技术、工艺技术以及洁净生产技术。

在上述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前期通过自身积累资金和外部银行借款等途径筹措资金投入到了技术人才培养、生产厂房建设和产线设备购置中，保证了公司近两年的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升级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但上述资金规模相对有限且大多为非长期性，不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得一定规模的长期稳定资金，在已有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拓宽新兴业务领域资源，提升生产工艺及研发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全面调整升级，强化市场建设，引领行业发展。

（2）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光学膜产品的生产涉及产品结构设计与化学材料配方、光学性能测试、高精密关键装备设计、自动化工艺技术与控制等多方面相关技术，包含化学、光学、物理、机械、功能材料及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高端知识，是先进的高科技含量制造产业。因此，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需保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476.69 万元、7,124.55 万元、8,454.25 万元和 1,610.82 万元。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结算及产品备货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相对较大，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占用。特别是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整体营运资金缺口持续增加。为满足生产运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导致银行借款规模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910.00 万元、56,100.00 万元、63,431.89 万元和 75,283.0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了 58.71%、66.57%、65.06%和 66.14%，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的 36.36%、37.31%、36.45%和 35.05%，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而且亦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形成阻碍，并带来较大的运营风险。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归还

部分银行借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证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所需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市场开拓等环节的资金投入。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4.34 万元、3,218.12 万元和 3,902.52 万元，而同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3.58 万元、1,859.04 万元和 3,179.8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且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 36,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假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支出可减少 1,566.00 万元，将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证券品种选择分析

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公司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为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圳业恒桑、建信财富、前海云晖、宁波工投，其中前海云晖作为基金管理人拟设立云晖 9 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持股期限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 名。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数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2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

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8.98 元/股。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一）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

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

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公司已为股东提供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修订议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审议，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477.34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65.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02.52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利润值和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对 2020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7)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776.0025 万元；

(8) 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在预测 2020 年每股收益时，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5,520.05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

的变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15,520.05	15,520.05	18,997.39
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	2020-11-30		
1、2020 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5.85	6,465.85	6,465.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2.52	3,902.52	3,902.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82.42	73,472.26	139,472.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53%	5.13%
2、2020 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5.85	7,112.44	7,112.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2.52	4,292.77	4,292.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82.42	74,118.85	140,118.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6.06%	5.62%
3、2020 年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5.85	7,759.02	7,759.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2.52	4,683.02	4,683.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82.42	74,765.44	140,765.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6.58%	6.10%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2、本次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

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内部控制、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膜领域。未来，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的市场发展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户专储、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管控经营风险。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审批制度，加大销售回款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制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并且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规定，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进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